

新竹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合法旅館水電瓦斯基本費用補助計畫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使旅館業者帶來損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補助本市合法旅館水、電、瓦斯費之基本費用總和百分之五十，最多每月三萬元。
-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 109 年 3 月 19 日府行文字第 1090046581 號函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第 62 次市務會議辦理。
-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位於新竹市且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以下簡稱旅館業者)。
- 四、本計畫補助一百零九年三月至六月共四個月費用。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時，本府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補助額度以旅館業者之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之最近一期繳費單之水、電、瓦斯費「基本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十，最多每月三萬元。
- 五、申請者最晚應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費用(以郵戳為憑)，一次請領，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補助費用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 (一)申請公文。
 - (二)繳費證明(如台電、自來水、瓦斯、天然氣等繳費單或電子繳費單列印)。
 - (三)申請者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四)領據。
- 七、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府得要求 10 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八、本計畫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寄至：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
- 九、旅館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府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收回已撥付款項外，並終止其補助資格。
- 十、依本計畫所提相關文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申請者未依本計畫及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網站公告區公告之說明規定辦理，本府得終止其補助資格。